

伊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春伊 宁市园林管理政府采购项目资金绩效评 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5 年春伊宁市园林管理政府采购项目资金

项目单位：伊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委托单位：伊宁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新疆政通众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5 日

摘要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号）、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预算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148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新财预〔2021〕49号），受伊宁市财政局委托，新疆政通众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于2026年8月6日至8月25日对伊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施的2025年春伊宁市园林管理政府采购项目资金开展了绩效评价，评价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述

当前，我国城市建设由规模扩张转向存量提质增效新阶段，城市园林绿化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美丽城市建设的重要载体，在优化城市生态环境、改善人居生活品质、塑造城市风貌特色、保障城市生态安全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伊宁市作为伊犁州重要中心城市，建成区城市公园、道路绿化带、口袋公园等各类绿地分布广泛，城市园林绿化管护任务面广量大。随着城市建成区持续拓展，市民群众对城市生态景观、休闲游憩环境的需求不断提升，传统管护模式已难以完全满足精细化管养标准。部分绿地存在管护不到位、植物长势

不佳、缺株断带、园林设施破损等风险，如果园林绿化常态化养护保障不到位，将直接影响城市整体景观风貌，制约美丽伊宁建设以及城市生态环境品质提升。通过实施政府采购购买园林专业服务，引入专业化作业主体，进一步规范城市公园、道路绿地、防护绿地等各类绿地修剪浇灌、病虫害防治、补植复绿、设施维护作业，补齐园林绿化管护短板，推动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提质增效。在此背景下，项目单位组织实施该项目。

该项目为年中追加项目，项目年初预算金额 0.00 万元，调整预算资金 513.82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513.82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0%。2025 年伊宁市国库支付系统、项目单位决算报表及明细账显示支出 513.82 万元，项目预算执行率 100.0%。

经查阅项目资料，项目实施已支付 2025 年春伊宁市园林管理政府采购项目资金的 30%，共计 513.82 万元，涉及企业 5 个，涉及项目个数 6 个。通过项目实施，打造出丝路天府·多彩伊宁，改善了城市生态环境，提高了伊宁市居民幸福指数。

（二）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运用自治区财政厅 2024 年《新疆政府采购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对伊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春伊宁市园林管理政府采购项目资金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得分为 90.0 分，属于“优”。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为 15 分，得分为 12 分，得分率为 80.0%。项目过程类

指标权重为 45 分，得分为 45.0 分，得分率为 100.0%。项目产出类指标权重为 25 分，得分为 18.0 分，得分率为 72.0%。项目效益类指标权重为 15 分，得分为 15.0 分，得分率为 100.0%。

（三）经验教训和建议

伊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春伊宁市园林管理政府采购项目资金的主要成绩包括：**（1）项目立项导向清晰。**项目紧紧围绕迎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成立 70 周年、打造“丝路天府·多彩伊宁”城市建设目标，结合 2025 年春季园林绿化实际工作需要谋划实施，聚焦园林病虫害物资、园林机械、灌木花卉采购等现实业务需求开展政府采购，项目服务城市绿化提升重点任务，目标定位明确，能够有效保障春季园林绿化养护物资供给，为城市生态环境改善提供物资支撑。项目履行局党组集体研究决策程序，以正式党组文件作为资金申请依据，立项流程规范，项目服务部门主责主业。**（2）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程序。**项目 6 个子项目全部实行公开政府采购，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相关规定，通过公开采购确定 5 家供货企业，完整留存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项目验收单等业务资料。采购需求贴合本市园林绿化实际工作，采购内容与春季绿化任务相匹配，采购程序闭环管理，从程序上保障采购货物质量，防范采购风险。

针对伊宁市 2025 年春伊宁市园林管理政府采购项目资金开展情况提出的建议、意见包括：**（1）优化绩效指标体系设置。**立足园林绿化业务特点，优化绩效指标体系设置。在编制同类园林物资采购项

目绩效目标时，跳出仅关注采购流程、资金支付的思维，结合园林项目业务属性补充业务类产出指标。增加苗木存活率、病虫害防治物资覆盖率、园林机械到位投入使用率、花卉灌木栽植数量等贴合园林业务的量化产出指标，完整反映物资采购后实际落地使用效果，不只考核采购程序完成情况。

（2）严把政府采购预算关。坚持源头管控，全面规范政府采购预算管理和执行，严格落实厉行节约要求，结合年度采购需求，合理确定采购预算，并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不得擅自改变已经批准的政府采购预算金额及用途，严禁无预算、超预算采购，杜绝超标准、豪华采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花在刀刃上。建议项目单位建立采购需求事前论证机制，通过市场调研、专家评审等方式精准测算采购需求，避免预算虚高或低估。

目录

摘要	I
(一) 项目概述	I
(二) 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II
(三) 经验教训和建议	III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概况	2
(二) 绩效目标	6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9
(一) 绩效评价目的	9
(二) 绩效评价对象与内容	10
(三) 绩效评价原则	10
(四) 绩效评价方法	11
(五) 评价标准	12
(六) 评价指标体系	13
(七)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23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23
(一) 项目总体评价结论	26
(二) 现场评价情况	26
(三) 非现场评价情况	26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7
(一) 项目决策分析	27
(二) 项目过程分析	27
(三) 项目产出分析	33
(四) 项目效益分析	35

五、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37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37
（二）存在的问题	37
（三）建议和改进措施	38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9
（一）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39
（二）提示报告使用者注意事项的说明	39
附件 1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41
附件 2 项目评价印证材料	44
附件 3 满意度问卷报告	45
附件 4 工作底稿	51

伊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春伊宁市园林 管理政府采购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完善部门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 号）、《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 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 号）、《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预算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148 号）、《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 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新财预〔2021〕49 号）系列文件的要求，受伊宁市财政局委托，新疆政通众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的身份，对伊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春伊宁市园林管理政府采购项目资金进行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概况

1.立项背景及目的

当前，我国城市建设由规模扩张转向存量提质增效新阶段，城市园林绿化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美丽城市建设的重要载体，在优化城市生态环境、改善人居生活品质、塑造城市风貌特色、保障城市生态安全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推进园林绿化精细化、标准化管理，是践行人民城市理念，补齐城市生态短板，夯实城市综合竞争力的关键抓手。近年来，国家持续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大力倡导城市园林绿化精细化管理，通过市场化政府采购方式引入专业社会力量参与城市绿地养护作业，有效破解管养力量不足、专业能力有限等现实难题，持续提升城市绿地养护质量与景观效果，为巩固国家园林城市建设成果提供有力支撑。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严格执行《城市绿化条例》、《城市公园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9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20 号）等法规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02 号）规范政府采购购买园林绿化服务行为。落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城市绿化条例〉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212 号），以及自治区、伊犁州住房城乡建设事业相关规划、城市园林绿化高质量发展相关工作部署。持续

围绕美丽伊宁建设目标，深入推进城市园林绿化精细化管理，强化精品意识，提高精细化养护水平，提升城市园林整体品质，构建安全城市生态格局，打造具有美誉度和吸引力的生态名片，为推动伊宁经济高质量发展，建设“一带一路”向西开放的明珠城市、百万人口城市提供坚强保障，为国家园林城市复查打下坚实基础。

伊宁市作为伊犁州重要中心城市，建成区城市公园、道路绿化带、口袋公园等各类绿地分布广泛，城市园林绿化管护任务面广量大。随着城市建成区持续拓展，市民群众对城市生态景观、休闲游憩环境的需求不断提升，传统管护模式已难以完全满足精细化管养标准。部分绿地存在管护不到位、植物长势不佳、缺株断带、园林设施破损等风险，如果园林绿化常态化养护保障不到位，将直接影响城市整体景观风貌，不利于国家园林城市复查各项指标达标，制约美丽伊宁建设以及城市生态环境品质提升。通过实施政府采购购买园林专业服务，引入专业化作业主体，进一步规范城市公园、道路绿地、防护绿地等各类绿地修剪浇灌、病虫害防治、补植复绿、设施维护作业，补齐园林绿化管护短板，推动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提质增效。在此背景下，项目单位组织实施该项目。

2.项目实施主体

该项目实施单位为伊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职责是：

负责宣传、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自治州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的方针、政策和法规；承担规范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的责任，制定住房和城乡建设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实施并进行行

业管理；承担推进住房制度改革和保障城镇住房困难家庭住房的责任。贯彻落实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政策，编制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拟定保障性住房相关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国家和自治区有关保障性住房资金安排工作；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指导管理全市住宅建设、房地产开发、房地产交易、租赁、抵押和商品房销售、房地产评估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房屋征收拆迁等工作，管理住宅公共设施，公用设备维修资金；指导和规范辖区内建筑市场，拟定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有关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建设工程招投标工作，负责建筑企业的资质审查、年度检验等报批工作；审核、签发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督促检查市属施工企业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情况；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等法律法规规章执行情况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城乡抗震加固工程建设的指导监督；对全市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城市市政工程的抗震设计规范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危房鉴定工作；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3.项目主要内容

该项目主要包括：根据伊市住建党组字〔2025〕158号文件《关于拨付2025年春伊宁市园林管理政府采购项目的申请》，支付2025年春伊宁市园林管理政府采购项目资金513.82万元，涉及企业5个涉及项目个数6个。

4.项目资金情况

(1) 预算情况

该项目预算资金总额为 513.82 万元，其中：年初预算资金 0.00 万元、年中追加资金 513.82 万元，资金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实际到位资金 513.82 万元，其中：当年财政资金 513.82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0%。

(2) 预算执行情况

该项目资金执行通过县国库集中支付进行核算，资金拨付严格按照资金使用计划确定的用途使用，专款专用，资金拨付及时，根据项目支付凭证，截至自评日，资金实际支出 513.82 万元，实际执行率 100.0%，资金用于支付 2025 年春伊宁市园林管理政府采购项目资金。各项资金拨付按照上级文件指示精神进行，支出有相关的授权审批，资金拨付严格按审批程序进行，使用规范，会计核算结果真实、准确。

5.项目的组织及管理

(1) 项目组织情况

项目主管单位（项目实施单位）：伊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承担的职责为负责预算编制、项目监管、统筹协调、项目实施等工作。

项目其他利益关联单位：伊宁市财政局，资金保障单位，为项目实施提供相应资金，同时负有资金使用监督职责。

(2) 项目管理情况

该项目为年中追加项目，根据《伊宁市住建局 2025 年第二次党组会议纪要》（伊市住建党组字〔2025〕27 号）批准该项目建设。

根据《2025 年春伊宁市园林管理政府采购项目实施管理制度及项目实施方案》管理该项目实施过程。

（3）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资金为财政资金，伊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项目实施情况提交支付申请后支付。项目启动实施后，伊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成立了工作领导小组，在指标接收确认、资金支付到位等各个环节均安排专人负责，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 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 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 号）、《2025 年春伊宁市园林管理政府采购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审核项目资金是否严格按资金支持方向和支出范围使用。

6.项目实施情况

伊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春伊宁市园林管理政府采购项目资金实施情况如下：根据《伊宁市住建局 2025 年第二次党组会议纪要》（伊市住建党组字〔2025〕27 号）批准项目立项；项目立项后，项目单位与相关 5 个企业签订项目个数 6 个，已完成采购完成验收。具体情况如下：

2025 年 3 月 24 日，伊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开封市一品宋菊发展有限公司签订《2025 年春伊宁市园林管理政府采购项目五标段（菊花展示）政府采购合同》，合同金额 692900.00 元（陆拾玖万贰

仟玖佰元整）。2025 年 10 月 9 日，验收合格。

2025 年 3 月 24 日，伊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开封前方园艺有限公司签订《2025 年春伊宁市园林管理政府采购项目三标段（城市美观园林小品造型）政府采购合同》，合同金额 3698800.00 元（叁佰陆拾玖万捌仟捌佰元整）。2025 年 8 月 15 日，验收合格。

2025 年 3 月 24 日，伊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伊犁绿之源森林病虫害防治有限公司签订《2025 年春伊宁市园林管理政府采购项目一标段（园林植物专项病虫害防治）政府采购合同》，合同金额 4560000.00 元（肆佰伍拾陆万元整）。2025 年 8 月 16 日，验收合格。

2025 年 3 月 24 日，伊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伊宁市铭景农林科技有限公司签订《2025 年春伊宁市园林管理灌木政府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合同金额 4926145.00 元（肆佰玖拾贰万陆仟壹佰肆拾伍元整）。2025 年 8 月 5 日，验收合格。

2025 年 3 月 17 日，伊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伊宁市悠然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签订《2025 年春伊宁市园林管理政府采购项目二标段（园林机械采购）政府采购合同》，合同金额 1029500.00 元（壹佰零贰万玖仟伍佰元整）。2025 年 8 月 16 日，验收合格。

2025 年 3 月 17 日，伊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伊宁市悠然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签订《2025 年春伊宁市园林管理政府采购项目四标段（郁金香种球采购）政府采购合同》，合同金额 2220000.00 元（贰佰贰拾贰万元整）。2025 年 10 月 17 日，验收合格。

（二）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根据伊市住建党组字〔2025〕158号文件《关于拨付2025年春伊宁市园林管理政府采购项目的申请》，支付2025年春伊宁市园林管理政府采购项目资金513.82万元，涉及企业5个涉及项目个数6个。迎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成立70周年，持续围绕丝路天府·多彩伊宁建设目标，根据2025年春工作计划，进行园林植物病虫害、园林机械、灌木采购等6个项目公开政府采购，有效改善城市生态环境，提高伊宁市居民幸福指数。

2.阶段性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的规定，项目单位将总体目标分解成如下指标：

（1）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合作企业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个；

“涉及项目个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6个。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2)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支付合作企业平均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102.764 万元/个。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城市生态环境”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

(4) 相关方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geq 95\%$ 。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

为全面了解伊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春伊宁市园林管理政府采购项目资金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规范性、项目目标实现情况、服务对象满意度等，通过本次绩效评价总结经验教训，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二）绩效评价对象与内容

本次评价的对象为伊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春伊宁市园林管理政府采购项目资金。通过了解、计算、分析、衡量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涉及的各项指标，客观公正地反映伊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春伊宁市园林管理政府采购项目资金实际使用和产出的绩效状况。

（三）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 号）、《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 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 号）系列文件的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结合伊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春伊宁市园林管理政府采购项目资金实际开展情况，总结经验做法，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以切实提升财政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遵循以下要求：

（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 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开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 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同时总结项目开展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的改进建议。

(四) 绩效评价方法

正确的评价是评价工作顺利开展的保障，在结合实际项目经验的情况下，评价小组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综合运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等方法进行项目实施的绩效评价。评价方法详细应用情况如下：

(1) 对于项目决策和项目过程的三级指标分析中，采用因素分析法进行评价，即通过着重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预期指标值完成、项目具体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确定三级指标得分情况。内部因素包括：人员配备、组织建设、制度保障及执行情况等；外部因素包括：自然不可抗力等。

(2) 在项目产出的三级指标分析中，采用比较法进行评价，具体而言采用对比三级指标预期指标值和三级指标截至评价日的完成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3) 对于项目效益的三级指标分析，采取公众评价法进行分析，主要采取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手段评价该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五）评价标准

绩效自评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本项目采用计划标准和行业标准进行支出绩效自评：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自评标准。由于该标准是在立项之初，由建设单位设立相关指标，相关行业单位对指标进行审核把关，由项目指标的可行性分析审批立项，一经审批即形成该项目的计划标准，后期项目的实施进展及效果，与项目形成的计划标准进行比对评定。本项目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使用计划标准进行自评。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自评标准，用于比较项目建设完成情况，通过数理统计方法计算得出。采用行业标准能够总结出一定时期内同类支出项目应达到的经济或效率水平，为加强支出管理提供科学、客观、权威的评价依据，对于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具有重要意义。本项目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及成本指标使用行业标准进行自评。自评具体涉及的行业标准有：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4]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 [5]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 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
- [6] 自治区财政厅《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
- [7]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189号）；
- [8] 《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字〔2016〕113号）；
- [9] 《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21号）；
- [10] 《城市绿化条例》；
- [11] 《城市公园管理办法》；
- [1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20号）；
- [1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城市绿化条例〉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12号）；
-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5] 《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

（六）评价指标体系

1.评价指标体系的确定

评价指标体系是建立财政支出评价的载体，财政支出效益必须通过评价指标予以体现。科学、完整的评价指标体系是取得正确评价结果的先决条件，因而指标体系的设计应体现完整性、科学性及易操作

性等特点，坚持经济学、效率性和有效性兼顾的原则，按照评价目标和财政支出范围分层设置。绩效评价体系是开展绩效评价的核心。结合项目实际特点，根据自治区项目绩效相关指标内容，设置评价指标体系，该项目为政府采购类项目，根据自治区财政厅《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0》，该项目评价指标设置情况如表 2-1 所示：

表 2-1：新疆政府采购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序号	行业类别	资金用途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依据	标杆值	评分标准
1	政府采购	政府采购	A 项目决策 (15)	A1 采购需求设定	A101 采购需求规范性	6	考察①采购需求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府采购政策的有关规定；②采购需求是否遵循预算、资产和财务等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③政府项目采购需求与实际情况匹配。④采购活动开展前，按照规定要求对采购需求进行论证，开展了采购需求调查，并按要求确定需求内容。不强制要求做需求调查的项目，本条不做考核。	政府采购规划报告，规划制定的相关论证或上级部门的认定	规范	①采购需求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府采购政策的有关规定；②项目采购需求编制符合相关管理制度规定，③项目采购需求与实际情况相匹配。④项目采购开展前按照要求开始需求调查，确定内容（本条针对有强制要求做需求调查的项目）。本项为一票否决项目，全部符合得 6 分，否则不得分。
2	政府采购	政府采购		A2 项目立项	A201 项目立项规范性	3	考察政府采购的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项目申报书、可行性报告及专家论证意见	规范	①立项前是否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②项目立项符合规定程序；③审批文件和材料合规完整，每符合一项得 1/3 权重分。
3	政府采购	政府采购		A3 项目目标	A3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考察政府采购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绩效指标	绩效目标申报表	合理	①项目设立了总目标和年度目标；②绩效目标设立依据充分且符合客观实际，③绩效指标清晰、可衡量。每符合一项得 1/3 权重分。

序号	行业类别	资金用途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依据	标杆值	评分标准
					性		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4	政府采购	政府采购		A4 资金投入	A401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考察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政府采购的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预算申报表、资金分配表	合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且与政府采购目标相适应，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5	政府采购	政府采购	B 项目过程 (45)	B1 资金管理	B101 预算执行率	2	考察项目实际支出资金与项目预算（或实际到位资金的比率）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利用效率。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预算批复金额×100%	100%	预算执行率*权重分
6	政府采购	政府采购			B102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考察政府采购和承接主体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单位财务管理制度、项目支出财务明细账、凭证及	合规	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

序号	行业类别	资金用途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依据	标杆值	评分标准
								资金执行情况统计表		
7	政府采购	政府采购			B103 资金支付规范性	2	考察采购主体项目资金支付情况。	支付凭证	规范	符合合同约定资金付款的方式、时间、条件和比例，明确无故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等，得满分，否则扣全分。
8	政府采购	政府采购		B2 组织实施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6	考察①是否建立健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及采购管理制度； ②采购内部管理制度是否包含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的全过程控制，如采购需求、招标流程等； ③采购文件中是否有倾向性、歧视性条款。	部门佐证列式	健全	①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③采购文件合规合法。每符合一项得 1/3 权重分。

序号	行业类别	资金用途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依据	标杆值	评分标准
9	政府采购	政府采购			B202 采购程序规范性	8	考察①招标公告：内容是否完整、真实、准确； ②变更公告：内容是否完整、真实、准确，是否书面通知获得招标文件的供应商；③中标公告：内容是否完整、真实、准确；④询问、质疑：在被供应商提出有效询问、质疑后，是否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及有关制度的规定接收、受理、处理和做出答复⑤考察政府在《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中明确的政府采购领域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⑥是否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做法。	部门佐证 列式	规范	采购程序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制度要求，得满分，每发现1处不符合情况扣1分，扣完为止。
10	政府采购	政府采购			B203 采购方式合规性	3	考察采购方式（采购方式变更）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	部门佐证 列式	合规	采购方式（采购方式变更）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制度要求得满分，不符合扣除全部分值。

序号	行业类别	资金用途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依据	标杆值	评分标准
11	政府采购	政府采购			B204 合同管理规范性	4	考察①是否与采购主体签订书面合同，合同内容是否完整②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指导性目录等有关规定，政府采购合同是否依法予以公告，用以反映和考核采购主体实施项目采购及签订合同的规范执行情况。	部门佐证列式	规范	①是否与承接主体签订书面合同，合同内容是否完整②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指导性目录等有关规定，政府采购合同是否依法予以公告，用以反映和考核采购主体实施项目采购及签订合同的规范执行情况。每符合一项得 1/2 权重分。
12	政府采购	政府采购			B205 项目履约验收规范性	4	考察①是否组织了考核验收工作；②考核验收是否邀请采购人员参与并出具意见；③履约考核验收的结果是否公开。	验收报告	合格	①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组织验收。②验收时应当邀请采购人员参与并出具意见。③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符合以上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3	政府采购	政府采购			B206 保证金收取规范性	3	考察①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②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③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	项目支出财务明细账	规范	①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按规定的标准收取，②投标保证金是否按照要求非现金形式提交；③是否违规拒收保函或电子保函；④是否违规收取履约保证金；⑤是否违规收取质量保证金。⑥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是否按时足额退还。有违反规范的不得分。

序号	行业类别	资金用途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依据	标杆值	评分标准
							金的，投标无效。④不得存在违规拒收保函、电子保函等违规问题；⑤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⑥不得违规收取质量保证金。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14	政府采购	政府采购			B207 政府采购透明度	8	考察资格预审公告、采购意向、采购需求、组织采购、采购公告、采购质量、采购结果、合同、验收结果等是否在指定政府采购媒体发布。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情况、政府采购网、项目招标采购工作及采购协议	有效提高	项目实施符合政府采购信息公开要求得 8 分，否则不得分

序号	行业类别	资金用途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依据	标杆值	评分标准
15	政府采购	政府采购			B208 质疑争议处理情况	3	考察①政府采购的时候对于供应商提出的疑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②政府采购是否存在因采购文件、采购程序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制度规定导致供应商提出有效质疑、投诉及重新采购情况	工作底稿或者网站公示	及时规范	①不存在因采购文件、采购程序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制度规定导致供应商提出有效质疑、投诉及重新采购情况，得3分，否则不得分。②在规定时间内对争议、质疑做出答复得3分。超出规定时间做出答复得1分，未答复不得分。
16	政府采购	政府采购	C 项目产出 (25)	C1 产出数量	C101 采购计划完成率	6	政府采购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合同约定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政府采购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产出数与合同约定产出数的比率	100%	实际完成数量与合同约定相符，得7分；未达到目标的，根据指标完成率赋分。
17	政府采购	政府采购		C2 产出质量	C201 采购项目质量	6	考察政府采购项目符合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商务要求。	采购验收单、合同、中标通知书	100%	达到100%的满分，每发现1处不符合情况扣1分，扣完为止。
18	政府采	政府采		C3 产出时效	C301 完成及时	6	政府采购实际完成时间与合同约定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政府采购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	实际完成时间是否小于或等	100%	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或提前完成，得6分；超期完成，每延期1天扣0.5分，扣完为止。

序号	行业类别	资金用途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依据	标杆值	评分标准
	购	购			率		程度。	于合同约定时间		
19	政府采购	政府采购		C4 产出成本	C401 成本节约率	7	采购项目最终中标（成交）金额占预算资金的比重。用以反映和考核政府采购在节约财政资金方面的作用。①是否成本超过预算。②政府采购价格是否高于市场价。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0%	①成本节约率<20%时，权重×（成本节约率/20%）；②成本节约率>20%时，视特殊情况酌情得分。
20	政府采购	政府采购	D 项目效益（15）	D1 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经济效益	自行设置	10	考察项目产生的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经济效益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的完成情况进行评价	自行设置	实际完成值/目标值×权重分值
21	政府采购	政府采购		D2 满意度	D201 满意度	5	考察受益人/使用主体对采购产品的满意度。	产品受益群体/使用主体的满意度测评	≥90%	对产品受益群体/使用主体进行满意度调查，综合满意度达90%以上得5分，否则按照实际调查综合满意度÷90%*指标权重计分。

2.绩效评价总分

绩效评价总分值 100 分，根据综合评分结果，90 分（含）-100 分为优、80 分（含）-90 分为良、60 分（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表 2-2：绩效评价结果分类

评价积分结果	评价结果级别
90 分~100 分	优
80 分~90 分	良
60 分~80 分	中
60 分以下	差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为了提高财政资金分配的科学性、有效性，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提高支出效益，整个评价工作分以下几个阶段进行：

1.成立评价小组（2026 年 8 月 6 日—2026 年 8 月 7 日）

评价小组成员的选择主要依据其绩效评价知识、组织协调能力以及沟通技能等方面确定。评价小组应具备以下能力：（1）绩效评价知识和技能：具有成功开展绩效评价所需的知识、技能和经验。（2）沟通能力：具有良好的沟通能力，能与利益相关者进行友好沟通，促进利益相关者参与绩效评价并提供必要协助。（3）组织协调能力：具有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包括组织和调动各种资源、协调评价中不同任务的进展、控制评价任务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4）项目实施领域知识：要熟悉项目领域背景、发展状况、相关政策、专业知识等。

在综合各方面因素的情况，绩效评价小组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3绩效评价小组构成情况

序号	姓名	执业资格/职称/职务	具体分工
1	魏仲鹏	单位领导	负责绩效评价工作的统筹协调
2	沙吾来西·木叶沙尔	财务负责人	协助提供项目资金支付情况
3	曾少柏	项目负责人	协助提供项目实施情况
4	马晓龙	公司绩效专员	收集项目评价数据、访谈调研具体实施
5	刘春艳	讲 师	撰写报告
6	王 宾	副教授	核对报告

2.制定绩效评价方案（2026 年 8 月 8 日—2026 年 8 月 9 日）

在明确评价目的、评价对象、范围及项目内容的基础上，根据绩效评价规范的要求和本次评价的实际情况，项目小组结合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根据自治区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制定了绩效评价方案。之后，评价小组收集了项目立项文件、项目预算资金材料、项目工作总结，完成了项目基础信息表。项目小组成员根据了解的项目资料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初稿与项目管理部门沟通，同时确定各项证据的收集方法，形成绩效评价框架，指导具体的绩效评价工作。项目小组负责人对绩效评价的工作任务进行分解，设计访谈会提纲、资料清单和相关表格，最终形成完整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指导项目小组按相同标准、步骤规范化进行绩效评价活动。

3.组织实施过程内容（2026 年 8 月 10 日—2026 年 8 月 12 日）

按照绩效评价规范要求，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在搜集准备了有关资料，对所有资料进行核实、验证。通过案卷研究、实地调研、集中座谈、随机抽样等方式，对被评价项目的相关资料信息进行收集、整理、分析，以评价该项目在项目决策、项目管理上是否依法依规，在项目绩效方面是否高效可持续。

4.绩效评价分析阶段（2026 年 8 月 13 日—2026 年 8 月 16 日）

经过对收集到的资料、调查问卷统计结果进行比对和交叉验证后，确定用于继续分析和评价的证据，采用变化分析，通过比较指标的实际情况与预期数据对应程度，最终确认评价结果。在现场工作结束前，由项目实施单位对绩效评价小组的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认定。

在绩效评价指标内，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选择相应的评估指标，对收集到的资料及数据进行具体分析，将分析结果与预算标准、指标体系、项目管理制度、财务资金管理制度等资料进行比对，计算各种评价指标，初步确定项目绩效的评价结果。

5.绩效评价汇总阶段（2026 年 8 月 17 日—2026 年 8 月 19 日）

对初步确定项目绩效的评价结果进行逐级复核、汇总、分析，核查评价工作中是否存在重复和遗漏的情况。在此基础上，撰写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初稿，经评审副组长审核后再由评审组长复核。

6.利益相关方反馈（2026 年 8 月 20 日—2026 年 8 月 22 日）

向委托方提交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初稿，项目管理部门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就报告初稿提出相关修改意见。

7.提交评价报告终稿（2026 年 8 月 23 日—2026 年 8 月 25 日）

根据利益相关方反馈的内容进行核对与修改，向委托方提交正式的绩效评价报告。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项目总体评价结论

伊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春伊宁市园林管理政府采购项目资金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自治区及伊犁州有关项目管理和经费管理规定执行，合理控制成本、使用资金。项目单位领导团结一致，群策群力，明确项目执行计划、考核指标等事项，严格按照相关的管理制度和办法，组织人力、物力完成项目各阶段的任务，项目效果达到预期目标。伊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春伊宁市园林管理政府采购项目资金共设置绩效目标 7 个，实现目标 7 个，完成率 100.0%；项目全年预算资金数为 513.82 万元，实际全年执行数为 513.82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100.0%。

（二）现场评价情况

2026 年 8 月，项目组对项目实施单位进行现场访谈、调查了解。现场评价主要包括与项目相关人员沟通交流，了解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流程、项目产出和效益指标完成情况等，并查看部门及科室职责、政策文件、发放流程、专项资金管理制度、资金收支相关的凭证及附件、账簿、发放明细表等纸质资料。项目组成员又通过向受益群众发放调查问卷等方式进行满意度调查。

（三）非现场评价情况

经过综合评定，本项目基本完成既定的各项目标，项目总体评分

为 90.0 分，属于“优”。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为 15 分，得分为 12 分，得分率为 80.0%。项目过程类指标权重为 45 分，得分为 45.0 分，得分率为 100.0%。项目产出类指标权重为 25 分，得分为 18.0 分，得分率为 72.0%。项目效益类指标权重为 15 分，得分为 15.0 分，得分率为 100.0%。各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3-1。

表 3-1：绩效评价结果分类

评价指标	权重	评级分值	本项目得分	得分率
项目决策（A）	15%	15	12.0	80.0%
项目过程（B）	45%	45	45.0	100.0%
项目产出（C）	25%	25	18.0	72.0%
项目效益（D）	15%	15	15.0	100.0%
综合得分	100%	100	90.0	9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分析

项目决策分析主要是对采购需求设定、项目立项、项目目标和资金投入 4 个二级指标进行分析。权重分 15 分，实际得分 12.0 分，得分率 80.0%。各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4-1。

表 4-1：项目决策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A 决策（15 分）	A1 采购需求设定	A101 采购需求 规范性	6	5.0
	A2 项目立项	A201 项目立项 规范性	3	2.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A3 项目目标	A3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1.5
	A4 资金投入	A4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0
合计			15	12.0

1.采购需求设定（A1）

（1）采购需求规范性（A101）

项目采购需求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府采购政策的有关规定，项目采购需求编制符合相关管理制度规定，项目采购需求与实际情况相匹配。采购需求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内容完整、表述清晰、要求明确，采购结果满足项目实际需求，但采购需求调查未及时归档，扣 1 分。综上，该指标满分 6 分，得分 5 分。

2.项目立项（A2）

（1）项目立项规范性（A201）

项目立足迎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成立 70 周年、丝路天府·多彩伊宁城市建设目标，结合 2025 年春季园林工作实际开展内部业务研判，经住建部门党组研究，形成伊市住建党组字〔2025〕158 号文件，完成集体决策。但仅开展内部业务科室研判，未编制独立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书面材料，未组织外部园林行业专家开展专项论证，也未形成专门的项目风险评估书面记录，扣 0.5 分。根据住建局 2025 年度春季园林工作计划，由业务科室提出项目需求，经局党组研究审议后形成资金拨付申请文件，按政府采购流程实施 6 个子项目公开采购，履行项目

申报、内部集体研究、政府采购实施的工作流程，立项程序符合部门内部管理及财政项目管理相关规定。审批文件和材料合规完整，包括采购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项目验收单等核心审批及业务材料。综上，该指标满分 3 分，得分 2.5 分。

3.项目目标（A3）

（1）绩效目标合理性（A301）

项目已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编制完整规范的项目绩效目标表，明确了项目总体目标，同时对应项目 2025 年度实施周期，设置了清晰的年度实施目标，明确了年度内完成 6 个园林采购子项目、覆盖 5 家合作企业。项目单位将绩效目标细化为一级指标 4 个，二级指标 6 个，三级指标 7 个，定量指标 6 个，指标量化率为 85.7%。项目产出类绩效指标清晰明确，具备可量化、可考核、可追溯性；但效益类指标仅设置“有效改善城市生态环境，提高伊宁市居民幸福指数”等定性描述，未配套设置可量化的考核指标，未明确园林病虫害防治覆盖率、城市绿化品质提升相关量化标准、居民满意度达标值等可落地考核的量化内容，效益指标可衡量性不足，扣 1.5 分。综上，该指标满分 3 分，得分 1.5 分。

4.资金投入（A4）

（1）资金分配合理性（A401）

该项目预算总额 513.82 万元，资金分配对应 6 个园林管理政府采购子项目，用于园林植物病虫害物资、园林机械、灌木、花卉采购，

服务迎接自治区成立 70 周年、改善城市生态环境、提升居民幸福指数的项目目标。6 个采购项目金额总计 1712.73 万元，本次支付各项目 30%项目款。综上，该指标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二）项目过程分析

项目过程分析主要对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 2 个二级指标。权重分 45 分，实际得分 45.0 分，得分率 100.0%。各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4-2。

表 4-2：项目过程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B 过程（45 分）	B1 资金管理	B101 预算执行率	2	2
		B102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2
		B103 资金支付规范性	2	2
	B2 组织实施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6	6
		B202 采购程序规范性	8	8
		B203 采购方式合规性	3	3
		B204 合同管理规范性	4	4
		B205 项目履约验收规范性	4	4
		B206 保证金收取规范性	3	3
		B208 政府采购透明度	8	8
		B209 质疑争议处理情况	3	3
	合计		45	45.0

1.资金管理分析（B1）

（1）预算执行率（B101）

该项目为年中追加项目，根据《伊宁市住建局 2026 年第二次党

组会议纪要》（伊市住建党组字〔2025〕27号），项目预算金额 513.82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513.82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根据项目自评表及支付凭证，共支出 513.82 万元，项目预算执行率 100.0%。综上，该指标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2）资金使用合规性（B102）

项目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坚持公开透明、专款专用、精打细算的资金使用原则，未发现资金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综上，该指标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3）资金支付规范性（B103）

项目资金支付符合合同约定资金付款的方式、时间、条件和比例，合同明确了无故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支付有据、程序规范，符合合同条款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资金能够安全、准确地支付给供应商，为该项目顺利进行提供了有力的资金保障。综上，该指标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2.组织实施分析（B2）

（1）管理制度健全性（B201）

项目单位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厅《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

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等文件的规定，对项目实施进行监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采购文件合规合法。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2）采购程序规范性（B202）

经查阅项目资料，采购程序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制度要求，招标公告内容完整、真实、准确，中标公告内容完整、真实、准确，不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做法。综上，该指标满分8分，得分8分。

（3）采购方式合规性（B203）

经查阅项目资料，采购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制度要求。综上，该指标满分3分，得分3分。

（4）合同管理规范性（B204）

经查阅项目资料，项目单位与承接主体签订了书面合同，合同内容完整；合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指导性目录等有关规定，政府采购合同依法予以公告。综上，该指标满分4分，得分4分。

（5）项目履约验收规范性（B205）

经查阅项目资料，项目按照相关要求组织验收，验收时邀请采购人员参与并出具意见，项目履约验收规范。综上，该指标满分4分，得分4分。

（6）保证金收取规范性（B206）

经查阅项目资料，项目投标保证金按规定的标准收取，投标保证金按照要求非现金形式提交，未违规拒收保函或电子保函，无违规收取履约保证金，无违规收取质量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按时足额退还。综上，该指标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7）政府采购透明度（B207）

经查阅项目资料，资格预审公告、采购意向、采购需求、组织采购、采购公告、采购质量、采购结果、合同、验收结果等在指定政府采购媒体发布。综上，该指标满分 8 分，得分 8 分。

（8）质疑争议处理情况（B208）

经访谈及查阅项目相关资料，不存在因采购文件、采购程序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制度规定导致供应商提出有效质疑、投诉及重新采购情况。综上，该指标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三）项目产出分析

项目产出情况是对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 4 个二级指标进行分析。权重分 25 分，实际得分 18.0 分，得分率 72.0%。各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4-3。

表 4-3：项目产出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C 产出（25 分）	C1 产出数量	C101 采购计划完成率	6	6
	C2 产出质量	C201 采购项目质量	6	6
	C3 产出时效	C301 完成及时率	6	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C4 产出成本	C401 成本节约率	7	0
合计			25	18.0

1.产出数量分析（C1）

（1）采购计划完成率（C101）

项目设置采购计划为涉及合作企业数量=5 个、涉及项目个数=6 个，根据项目采购合同，涉及合作企业数量 5 个、涉及项目 6 个，采购计划完成率=100.0%。综上，该指标满分 6 分，得分 6 分。

2.产出质量分析（C2）

（1）采购项目质量（C201）

项目设置质量指标为政府采购率=100%，根据伊宁市 2025 年春伊宁市园林管理政府采购项目采购资料，伊宁市 2025 年春伊宁市园林管理政府采购项目涉及 6 个项目均通过公开招标进行采购，6 个项目均已验收合格，政府采购率达到 100%。综上，该指标满分 6 分，得分 6 分。

3.产出时效分析（C3）

（1）完成及时率（C301）

项目设置时效指标为资金支付及时率=100%，根据资金申请报告、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支付凭证，资金支付及时率达到 100%，项目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指标完成率=100%。综上，该指标满分 6 分，得分 6 分。

4.产出成本分析（C4）

（1）成本节约率（C401）

项目预算资金总额为 513.82 万元，实际支出总额为 513.82 万元，成本未超过预算，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513.82-513.82)/513.82]*100%=0.0%。综上，该指标满分 7 分，得分=7×0.0%=0 分。

（四）项目效益分析

项目效益是对项目实施效益及满意度进行分析，权重分 15 分，实际得分 15 分，得分率 100%。各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4-4。

表 4-4：项目效益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D 效益（15 分）	D1 项目效益	D101 改善城市生态环境	5	5
		D102 提高伊宁市居民幸福指数	5	5
	D2 满意度	D201 受益群众满意度	5	5
合计			15	15

1.实施效益（D1）

（1）改善城市生态环境（D101）

根据《伊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春伊宁市园林管理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满意度报告》，所有参与问卷调查的受访者均认为该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改善城市生态环境，其中 26 人认为效果显著、4 人认为效果较大，指标完成率 97.3%。通过采购的花卉、灌木苗木补充城市绿化植被，丰富城市绿地植物群落；配备园林病虫害防治物资，

开展园林植物病虫害防控，降低园林植物枯死、病害蔓延风险；配套更新园林作业机械，提升园林绿化养护作业效率，巩固城市绿地存量，提升绿化景观效果，削减病虫害带来的生态负面影响，优化城市人居环境。综上，该指标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2）提高伊宁市居民幸福指数（D102）

根据《伊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春伊宁市园林管理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满意度报告》，所有参与问卷调查的受访者均认为该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提高伊宁市居民幸福指数，其中 26 人认为效果显著、4 人认为效果较大，指标完成率 97.3%。城市园林绿化直接面向广大市民，通过补充栽植花卉、灌木，美化城市道路、公园、公共绿地景观面貌，在自治区成立 70 周年重要节点提升城市整体形象；良好的城市绿化环境给市民提供更好的视觉景观、休闲游览环境，满足群众对优美人居环境的需求，间接提升市民获得感、幸福感。综上，该指标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2.满意度（D2）

在对辖区内群众开展的《伊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春伊宁市园林管理政府采购项目资金问卷调查》中，选择“非常满意”25 人，选择“比较满意”5 人，选择“一般满意”0 人，选择“不太满意”0 人，选择“不满意”0 人。指标完成率=（“非常满意”样本数×1.0+“比较满意”样本数×0.8+“一般满意”样本数×0.6+“比较不满意”样本数×0.3+“不满意”样本数×0.0）/（总样本数×100%）=（25×1.0+5×0.8+0×0.6+0×0.3+0×0.0）/（30×100%）=96.7%。

综上，该项指标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五、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项目立项导向清晰

项目紧紧围绕迎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成立 70 周年、打造“丝路天府·多彩伊宁”城市建设目标，结合 2025 年春季园林绿化实际工作需要谋划实施，聚焦园林病虫害物资、园林机械、灌木花卉采购等现实业务需求开展政府采购，项目服务城市绿化提升重点任务，目标定位明确，能够有效保障春季园林绿化养护物资供给，为城市生态环境改善提供物资支撑。项目履行局党组集体研究决策程序，以正式党组文件作为资金申请依据，立项流程规范，项目服务部门主责主业。

3.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程序

项目 6 个子项目全部实行公开政府采购，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相关规定，通过公开采购确定 5 家供货企业，完整留存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项目验收单等业务资料。采购需求贴合本市园林绿化实际工作，采购内容与春季绿化任务相匹配，采购程序闭环管理，从程序上保障采购货物质量，防范采购风险。

（二）存在的问题

1.绩效目标设置与园林业务实际结合不够紧密

本项目属于园林物资采购类项目，但绩效目标未结合园林绿化项目业务特点细化设置指标。产出层面仅设置合作企业数量、项目个数、

政府采购率、资金支付及时率等程序性指标，缺少苗木存活率、病虫害防治物资到位覆盖率、园林机械投入使用情况等贴合园林业务的产出指标；效益层面未配套设置病虫害发生率、绿化景观提升范围、市民绿化满意度等可量化考核指标。同时满意度指标只考核供货企业满意度，缺少面向受益群众的满意度指标，绩效目标偏向采购程序和资金支付结果，对园林项目业务成效关注不足，不利于衡量项目实际绿化实施成效。

2.成本节约率有待提升

该项目预算资金 513.82 万元，实际支出 513.82 万元，资金用于支付 2025 年春伊宁市园林管理政府采购项目资金 513.82 万元，涉及企业 5 个，涉及项目个数 6 个，成本节约率为 0.0%。

（三）建议和改进措施

1.优化绩效指标体系设置

立足园林绿化业务特点，优化绩效指标体系设置。在编制同类园林物资采购项目绩效目标时，跳出仅关注采购流程、资金支付的思维，结合园林项目业务属性补充业务类产出指标。增加苗木存活率、病虫害防治物资覆盖率、园林机械到位投入使用率、花卉灌木栽植数量等贴合园林业务的量化产出指标，完整反映物资采购后实际落地使用效果，不只考核采购程序完成情况。

2.严把政府采购预算关

坚持源头管控，全面规范政府采购预算管理和执行，严格落实厉行节约要求，结合年度采购需求，合理确定采购预算，并严格按照批

准的预算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不得擅自改变已经批准的政府采购预算金额及用途，严禁无预算、超预算采购，杜绝超标准、豪华采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花在刀刃上。建议项目单位建立采购需求事前论证机制，通过市场调研、专家评审等方式精准测算采购需求，避免预算虚高或低估。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项目单位的责任是提供与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相关的基础工作材料和项目资金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我们的评价是依据《财政支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操作指引（试行）》进行的，选择的绩效评估程序取决于评估人员的判断，项目评价的可靠性基于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资料的全面性和准确性，评估小组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但由于受客观因素的限制，只能在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现有资料的前提下，结合应有的职业判断作出尽可能可靠的评价结论。本报告的结论与意见是参考性的，仅供财政部门批复预算时使用，不作其他用途。

（二）提示报告使用者注意事项的说明

1.我们提醒报告使用者注意，由于相关项目尚处于初步设计阶段，在编制本评估报告时运用了一整套假设，包括有关未来事项的推测性假设，而这些事项和行动预期在未来未必发生。即使在推测性假设中所涉及的事项发生，但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

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因此实际结果仍然可能与预测结果存在差异。同时，本评估报告是基于科学规范原则、公正公开原则、分级分类原则和绩效相关原则评估的，如果上述基本原则假设不满足，则相关评估结果将不再适用。

2.我单位与委托评价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特殊、需要回避的利害关系，评价人员在评价过程中恪守了职业道德规范。

3.本报告使用人对评价结果的把握应建立在对本报告所提供的有关评价结果的各项条件及说明的认真阅读和理解的基础之上。

附件 1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A 决策 (15分)	A1 采购需求设定	A101 采购需求规范性	6	①采购需求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府采购政策的有关规定；②项目采购需求编制符合相关管理制度规定，③项目采购需求与实际情况相匹配。④项目采购开展前按照要求开始需求调查，确定内容（本条针对有强制要求做需求调查的项目）。本项为一票否决项目，全部符合得6分，否则不得分。	5
	A2 项目立项	A201 项目立项规范性	3	①立项前是否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②项目立项符合规定程序；③审批文件和材料合规完整，每符合一项得1/3权重分。	2.5
	A3 项目目标	A3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①项目设立了总目标和年度目标；②绩效目标设立依据充分且符合客观实际，③绩效指标清晰、可衡量。每符合一项得1/3权重分。	1.5
	A4 资金投入	A4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且与政府采购目标相适应，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B 过程 (45分)	B1 资金管理	B101 预算执行率	2	预算执行率×权重分	2
		B102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	2
		B103 资金支付规范性	2	符合合同约定资金付款的方式、时间、条件和比例，明确无故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等，得满分，否则扣全分。	2
	B2 组织实施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6	①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③采购文件合规合法。每符合一项得1/3权重分。	6
		B202 采购程序	8	采购程序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制度要求，得满分，每发现1处不符合情况扣1分，	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规范性		扣完为止。	
		B203 采购方式合规性	3	采购方式（采购方式变更）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制度要求得满分，不符合扣除全部分值。	3
		B204 合同管理规范	4	①是否与承接主体签订书面合同，合同内容是否完整②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指导性目录等有关规定，政府采购合同是否依法予以公告，用以反映和考核采购主体实施项目采购及签订合同的规范执行情况。每符合一项得 1/2 权重分。	4
		B205 项目履约验收规范	4	①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组织验收。②验收时应当邀请采购人员参与并出具意见。③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符合以上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
		B206 保证金收取规范	3	①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标准收取，②投标保证金是否按照要求非现金形式提交；③是否违规拒收保函或电子保函；④是否违规收取履约保证金；⑤是否违规收取质量保证金。⑥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是否按时足额退还。有违反规范的不得分。	3
		B208 政府采购透明度	8	项目实施符合政府采购信息公开要求得 8 分，否则不得分	8
		B209 质疑争议处理情况	3	①不存在因采购文件、采购程序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制度规定导致供应商提出有效质疑、投诉及重新采购情况，得 3 分，否则不得分。②在规定时间内对争议、质疑做出答复得 3 分。超出规定时间做出答复得 1 分，未答复不得分。	3
C 产出	C1 产出数量	C101 采购计划完成率	6	实际完成数量与合同约定相符，得 6 分；未达到目标的，按完成比例赋分。	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25分)	C2 产出质量	C201 采购项目质量	6	达到 100%的满分,每发现 1 处不符合情况扣 1 分,扣完为止。	6
	C3 产出时效	C301 完成及时率	6	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或提前完成,得 6 分;超期完成,每延期 1 天扣 0.5 分,扣完为止。	6
	C4 产出成本	C401 成本节约率	7	①成本节约率<20%时,权重×(成本节约率/20%);②成本节约率>20%时,视特殊情况酌情得分。	0
效益(30分)(D)	D1 项目效益	D101 改善城市生态环境	5	项目的社会效益。项目实施后对改善城市生态环境的影响程度,通过问卷形式调查项目是否有效改善城市生态环境。有效改善城市生态环境(5分)	5
		D102 提高伊宁市居民幸福指数	5	项目的社会效益。项目实施后对提高伊宁市居民幸福指数的影响程度,通过问卷形式调查项目是否有效提高伊宁市居民幸福指数。有效提高伊宁市居民幸福指数(5分)	5
	D2 满意度	满意度(D21)	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满意度≥95%	5
合计			100		90.0

附件 2 项目评价印证材料

1.相关背景及发展规划

《城市绿化条例》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指导意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城市绿化条例〉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212 号）

2.项目绩效目标材料

3.立项实施材料

《伊宁市住建局 2025 年第二次党组会议纪要》（伊市住建党组字〔2025〕27 号）

项目实施方案、项目采购备案表、招标公告、中标通知书、询价单、合同、验收单等

4.资金执行材料

项目采购计划

资金审批表

支付凭证

5.其他相关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

附件3 满意度问卷报告

伊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春伊宁市园林管理政府采购 项目资金 满意度报告

一、满意度调查背景

本次绩效评价访谈调研旨在通过对伊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春伊宁市园林管理政府采购项目资金的受益群众进行问卷调查和访谈，了解和评估财政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及民众的意见。

二、研究设计

（一）调研对象

本次问卷调查的对象为项目区的受益群众。

（二）调研内容

调查对象对伊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春伊宁市园林管理政府采购项目资金的基本信息了解程度及对项目实施的观点等。

（三）调研方法

针对项目区受益人群开展问卷调查，具体问卷见文末。在全面调查开展之前会先进行论证，依据论证结果对问卷和抽样方案再进行一次修改调整。

（四）抽样方式

伊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春伊宁市园林管理政府采购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满意度调查采取随机抽样法，在项目区进行随机抽样，共抽取 30 人。

（五）问卷的设计

运用由项目评估小组制定的满意度调查问卷，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对伊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春伊宁市园林管理政府采购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满意度进行评价，问卷详细内容见文末。

（六）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为给调研对象创造良好的作答环境、保证调研的科学性和严谨性，在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下，由评估小组成员进行问卷调查工作，负责问卷的发放与回收。

三、调研实施

（一）调研开展情况

根据评估进度安排，项目组于 2026 年 8 月 11 日，对项目受益人员进行问卷的发放与回收。

（二）问卷回收情况

伊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春伊宁市园林管理政府采购项目资金问卷调研实际发放 30 份，回收 30 份，有效问卷 30 份，有效率为 100.0%。

四、调查结果分析

（二）项目实施分析

1.项目实施对改善城市生态环境的效果分析

根据调查问卷的反馈结果绘制了图 1，如图所示，参与问卷调查的人群中，有 26 人认为项目实施对改善城市生态环境的效果显著，占

比为 86.7%；有 4 人认为项目实施对改善城市生态环境的效果较大、占比为 13.3%；无人认为项目实施对改善城市生态环境的效果一般或无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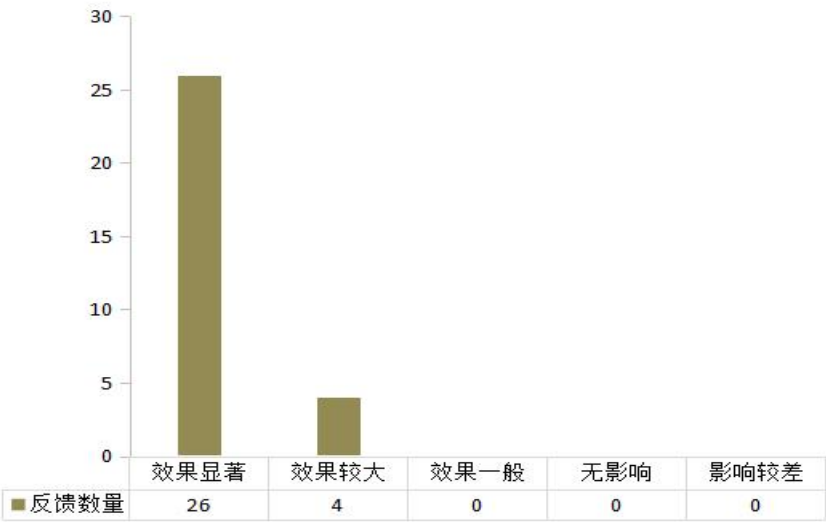


图 1 调查人群中项目实施对改善城市生态环境的效果情况

2.项目实施对提高伊宁市居民幸福指数的效果分析

根据调查问卷的反馈结果绘制了图 2，如图所示，参与问卷调查的人群中，有 26 人认为项目实施对提高伊宁市居民幸福指数的效果显著、占比为 86.7%；有 4 人认为项目实施对提高伊宁市居民幸福指数的效果较大、占比为 13.3%；无人认为项目实施对提高伊宁市居民幸福指数的效果一般或无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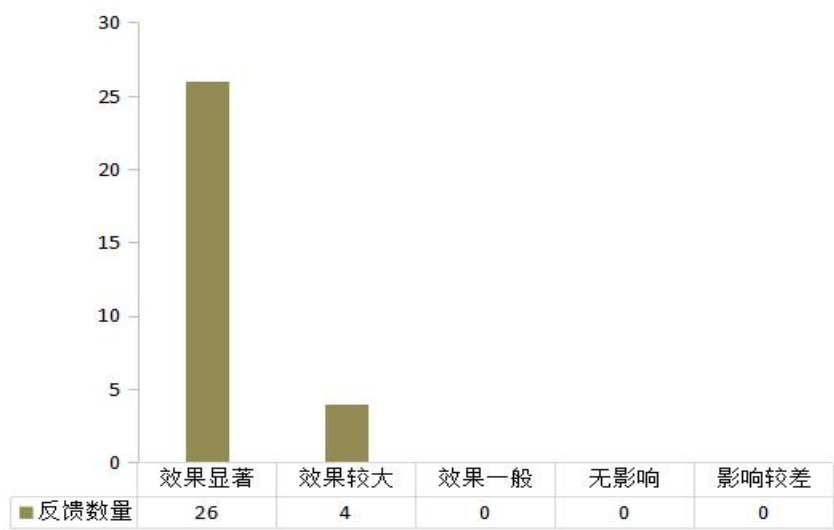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实施对提高伊宁市居民幸福指数的效果调查情况

3.受访者对该项目实施的整体过程满意度分析

根据调查问卷的反馈结果，见图 3 所示，所有人均非常满意项目的整体实施过程，25 人表示对项目的实施过程非常满意，占比为 83.3%，5 人表示对项目的实施过程比较满意，占比为 1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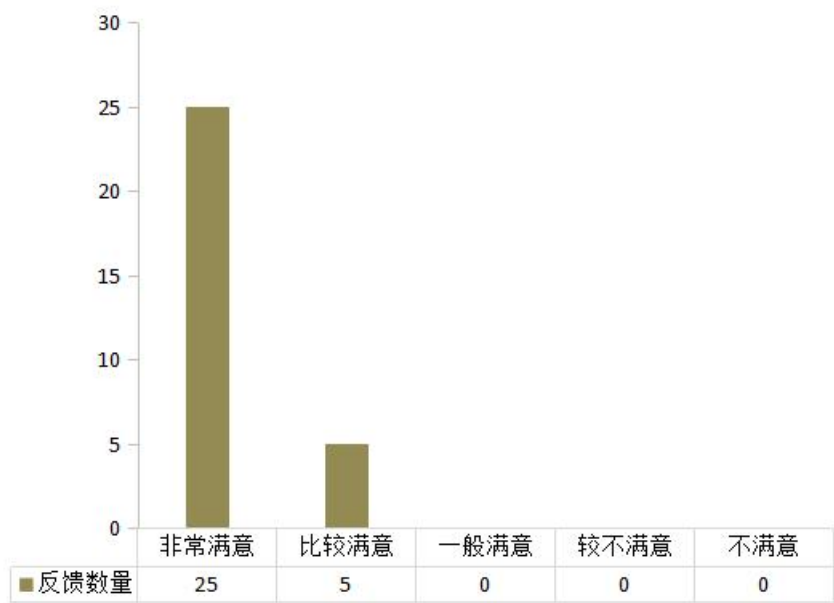


图 3 项目实施的整体过程满意度分析

伊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春伊宁市园林管理政府采购 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居民满意度问卷调查

亲爱的先生/女士：

您好！受伊宁市财政局委托，我单位对伊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春伊宁市园林管理政府采购项目资金实施的居民满意度情况展开调研。感谢您抽出宝贵时间参与问卷调查。整份问卷的填写大约需要 3 分钟，请根据您的真实感受填写。我们保证问卷数据仅限于统计分析，对您的个人信息将予以严格保密。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新疆政通众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1.您了解或知道该项目的实施吗？（）

A、了解或知道 B、不清楚 C、不了解或不知道

2.您认为该项目实施后，对改善城市生态环境的效果如何？（）

A、效果显著 B、效果较大 C、效果一般

D、无影响 E、影响较差

3.您认为该项目实施后,对提高伊宁市居民幸福指数的效果如何? ()

- A、效果显著 B、效果较大 C、效果一般
D、无影响 E、影响较差

4.您对该项目实施的整体过程满意度如何? ()

- A、非常满意 B、比较满意 C、一般满意
D、较不满意 E、不满意

<再次感谢您的参与!>

附件 4 工作底稿

A101“采购需求规范性”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伊宁市住建局 2025 年春伊宁市园林管理政府采购项目资金

评价机构：新疆政通众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①采购需求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府采购政策的有关规定；②采购需求是否遵循预算、资产和财务等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③政府项目采购需求与实际情况匹配。④采购活动开展前，按照规定要求对采购需求进行论证，开展了采购需求调查，并按要求确定需求内容。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6
评价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①采购需求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府采购政策的有关规定；②项目采购需求编制符合相关管理制度规定，③项目采购需求与实际情况相匹配。④项目采购开展前按照要求开始需求调查，确定内容（本条针对有强制要求做需求调查的项目）。本项为一票否决项目，全部符合得 6 分，否则不得分。
评价依据 或数据来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规划报告，规划制定的相关论证或上级部门的认定。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该项目为园林植物病虫害防治药剂、园林机械、灌木、花卉等货物采购，采购需求编制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城市绿化条例》、自治区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等法律、政策，落实科学绿化、政府采购相关政策导向，采购标的服务于城市园林绿化提升，迎接自治区成立 70 周年城市环境

	保障任务，采购需求内容未出现违反法律、政策的倾向性、排他性条款，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 依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强制需求调查的适用条件，强制开展需求调查的货物服务项目门槛为1000万元以上。该项目共采购六个项目，项目合计金额1712.73万元，本次预算资金为签订采购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30%，合计513.82万元。项目单位提供了采购项目审批表，但未进行采购需求调查，扣2分。 综上，项目采购需求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府采购政策的有关规定，项目采购需求编制符合相关管理制度规定，项目采购需求与实际情况相匹配。采购需求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内容完整、表述清晰、要求明确，采购结果满足项目实际需求，但采购需求调查未及时归档，扣1分。
	指标得分：5

A201“项目立项规范性”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伊宁市住建局 2025 年春伊宁市园林管理政府采购项目资金

评价机构：新疆政通众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政府采购的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3
评价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①立项前是否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②项目立项符合规定程序；③审批文件和材料合规完整，每符合一项得 1/3 权重分。
评价依据或数据来源	项目申报书、可行性报告及专家论证意见等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项目立足迎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成立 70 周年、丝路天府·多彩伊宁城市建设目标，结合 2025 年春季园林工作实际开展内部业务研判，经住建部门党组研究，形成伊市住建党组字〔2025〕158 号文件，完成集体决策。但仅开展内部业务科室研判，未编制独立的可行性研究书面材料，未组织外部园林行业专家开展专项论证，也未形成专门的项目风险评估书面记录，扣 0.5 分。 根据住建局 2025 年度春季园林工作计划，由业务科室提出项目需求，经局党组研究审议后形成资金拨付申请文件，按政府采购流程实施 6 个子项目公开采购，履行项目申报、内部集体研究、政府采购实施的工作流程，立项程序符合部门内部管理及财政项目管理相关规定。 审批文件和材料合规完整，包括采购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项目验收单等核心审批及业务材料。 指标得分：2.5

A301“绩效目标合理性”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伊宁市住建局 2025 年春伊宁市园林管理政府采购项目资金

评价机构：新疆政通众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政府采购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3
评价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①项目设立了总目标和年度目标；②绩效目标设立依据充分且符合客观实际，③绩效指标清晰、可衡量。每符合一项得 1/3 权重分。
评价依据 或数据来源	项目绩效目标表、自评表等资料。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项目已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编制完整规范的项目绩效目标表，明确了项目总体目标，同时对应项目 2025 年度实施周期，设置了清晰的年度实施目标，明确了年度内完成 6 个园林采购子项目、覆盖 5 家合作企业。 项目单位将绩效目标细化为一级指标 4 个，二级指标 6 个，三级指标 7 个，定量指标 6 个，指标量化率为 85.7%。项目产出类绩效指标清晰明确，具备可量化、可考核、可追溯性；但效益类指标仅设置“有效改善城市生态环境，提高伊宁市居民幸福指数”等定性描述，未配套设置可量化的考核指标，未明确园林病虫害防治覆盖率、城市绿化品质提升相关量化标准、居民满意度达标值等可落地考核的量化内容，效益指标可衡量性不足，扣 1.5 分。
	指标得分：1.5

A401“资金分配合理性”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伊宁市住建局 2025 年春伊宁市园林管理政府采购项目资金

评价机构：新疆政通众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政府采购的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3
评价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且与政府采购目标相适应，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评价依据或数据来源	预算申报表、资金分配表等资料。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该项目预算总额 513.82 万元，资金分配对应 6 个园林管理政府采购子项目，用于园林植物病虫害物资、园林机械、灌木、花卉采购，服务迎接自治区成立 70 周年、改善城市生态环境、提升居民幸福指数的项目目标。6 个采购项目金额总计 1712.73 万元，本次支付各项目 30%项目款。
	指标得分：3

B101“预算执行率”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伊宁市住建局 2025 年春伊宁市园林管理政府采购项目资金

评价机构：新疆政通众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实际支出资金与项目预算（或实际到位资金的比率）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利用效率。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2
评价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预算批复金额×100%。
评价依据或数据来源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预算批复金额×100%。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该项目为年中追加项目，根据《伊宁市住建局 2026 年第二次党组会议纪要》（伊市住建党组字〔2025〕27 号），项目预算金额 513.82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513.82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根据项目自评表及支付凭证，共支出 513.82 万元，项目预算执行率 100.0%。
	指标得分：2

B102“资金使用合规性”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伊宁市住建局 2025 年春伊宁市园林管理政府采购项目资金

评价机构：新疆政通众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政府采购和承接主体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2
评价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
评价依据或数据来源	文件搜集、整理与分析、《财务收支审批制度》、《会计岗位责任制》、《资金申请报告》、《资金支付凭证》等。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项目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坚持公开透明、专款专用、精打细算的资金使用原则，未发现资金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
	指标得分：2

B103“资金支付规范性”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伊宁市住建局 2025 年春伊宁市园林管理政府采购项目资金

评价机构：新疆政通众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采购主体项目资金支付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2
评价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符合合同约定资金付款的方式、时间、条件和比例，明确无故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等，得满分，否则扣全分。
评价依据或数据来源	文件搜集、整理与分析、《财务收支审批制度》、《伊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资金管理办法》、《资金支付凭证》等。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项目资金支付符合合同约定资金付款的方式、时间、条件和比例，合同明确了无故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支付有据、程序规范，符合合同条款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资金能够安全、准确地支付给供应商，为该项目顺利进行提供了有力的资金保障。
	指标得分：2

B201“管理制度健全性”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伊宁市住建局 2025 年春伊宁市园林管理政府采购项目资金

评价机构：新疆政通众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①是否建立健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及采购管理制度； ②采购内部管理制度是否包含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的全过程控制，如采购需求、招标流程等； ③采购文件中是否有倾向性、歧视性条款。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6
评价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①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③采购文件合规合法。每符合一项得 1/3 权重分。
评价依据或数据来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 号）；自治区财政厅《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 号）；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189 号）；《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字〔2016〕113 号）；《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21 号）。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项目单位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 号）、自治区财政厅《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 号）等文件的规定，

	对项目实施进行监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采购文件合规合法。
	指标得分：6

B202“采购程序规范性”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伊宁市住建局 2025 年春伊宁市园林管理政府采购项目资金

评价机构：新疆政通众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①招标公告：内容是否完整、真实、准确；②变更公告：内容是否完整、真实、准确，是否书面通知获得招标文件的供应商；③中标公告：内容是否完整、真实、准确；④询问、质疑：在被供应商提出有效询问、质疑后，是否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及有关制度的规定接收、受理、处理和做出答复⑤考察政府在《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中明确的政府采购领域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⑥是否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做法。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8
评价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采购程序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制度要求，得满分，每发现 1 处不符合情况扣 1 分，扣完为止。
评价依据 或数据来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采购备案表、项目招标公告、项目中标通知书、访谈记录等。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经查阅项目资料，采购程序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制度要求，招标公告内容完整、真实、准确，中标公告内容完整、真实、准确，不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做法。
	指标得分：8

B203“采购方式合规性”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伊宁市住建局 2025 年春伊宁市园林管理政府采购项目资金

评价机构：新疆政通众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采购方式（采购方式变更）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3
评价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采购方式（采购方式变更）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制度要求得满分，不符合扣除全部分值。
评价依据 或数据来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采购备案表、项目招标公告、项目中标通知书等。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经查阅项目资料，采购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制度要求。
	指标得分：3

B204“合同管理规范性”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伊宁市住建局 2025 年春伊宁市园林管理政府采购项目资金

评价机构：新疆政通众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①是否与采购主体签订书面合同，合同内容是否完整②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指导性目录等有关规定，政府采购合同是否依法予以公告，用以反映和考核采购主体实施项目采购及签订合同的规范执行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4
评价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①是否与承接主体签订书面合同，合同内容是否完整②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指导性目录等有关规定，政府采购合同是否依法予以公告，用以反映和考核采购主体实施项目采购及签订合同的规范执行情况。每符合一项得 1/2 权重分。
评价依据 或数据来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项目合同等。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经查阅项目资料，项目单位与承接主体签订了书面合同，合同内容完整；合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指导性目录等有关规定，政府采购合同依法予以公告。
	指标得分：4

B205“项目履约验收规范性”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伊宁市住建局 2025 年春伊宁市园林管理政府采购项目资金

评价机构：新疆政通众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①是否组织了考核验收工作；②考核验收是否邀请采购人员参与并出具意见；③履约考核验收的结果是否公开。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4
评价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①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组织验收。②验收时应当邀请采购人员参与并出具意见。③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符合以上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评价依据 或数据来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项目合同、项目验收单等。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经查阅项目资料，项目按照相关要求组织验收，验收时邀请采购人员参与并出具意见，项目履约验收规范。
	指标得分：4

B206“保证金收取规范性”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伊宁市住建局 2025 年春伊宁市园林管理政府采购项目资金

评价机构：新疆政通众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①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②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③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④不得存在违规拒收保函、电子保函等违规问题；⑤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⑥不得违规收取质量保证金。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3
评价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①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按规定的标准收取，②投标保证金是否按照要求非现金形式提交；③是否违规拒收保函或电子保函；④是否违规收取履约保证金；⑤是否违规收取质量保证金。⑥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是否按时足额退还。有违反规范的不得分。
评价依据 或数据来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保证金回执等。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经查阅项目资料，项目投标保证金按规定的标准收取，投标保证金按照要求非现金形式提交，未违规拒收保函或电子保函，无违规收取履约保证金，无违规收取质量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按时足额退还。
	指标得分：3

B207“政府采购透明度”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伊宁市住建局 2025 年春伊宁市园林管理政府采购项目资金

评价机构：新疆政通众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资格预审公告、采购意向、采购需求、组织采购、采购公告、采购质量、采购结果、合同、验收结果等是否在指定政府采购媒体发布。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8
评价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项目实施符合政府采购信息公开要求得 8 分，否则不得分。
评价依据 或数据来源	招标公告等。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经查阅项目资料，资格预审公告、采购意向、采购需求、组织采购、采购公告、采购质量、采购结果、合同、验收结果等在指定政府采购媒体发布。
	指标得分：8

B208“质疑争议处理情况”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伊宁市住建局 2025 年春伊宁市园林管理政府采购项目资金

评价机构：新疆政通众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①政府采购的时候对于供应商提出的疑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②政府采购是否存在因采购文件、采购程序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制度规定导致供应商提出有效质疑、投诉及重新采购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3
评价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①不存在因采购文件、采购程序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制度规定导致供应商提出有效质疑、投诉及重新采购情况，得 3 分，否则不得分。②在规定时间内对争议、质疑做出答复得 3 分。超出规定时间做出答复得 1 分，未答复不得分。
评价依据 或数据来源	招标公告、项目实施材料等。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经访谈及查阅项目相关资料，不存在因采购文件、采购程序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制度规定导致供应商提出有效质疑、投诉及重新采购情况。
	指标得分：3

C101“采购计划完成率”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伊宁市住建局 2025 年春伊宁市园林管理政府采购项目资金

评价机构：新疆政通众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政府采购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合同约定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政府采购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6
评价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实际完成数量与合同约定相符，得 6 分；未达到目标的，根据完成比例赋分。
评价依据 或数据来源	文件搜集、整理与分析，汇报材料、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支付凭证、资金申请报告、采购合同、验收单等。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项目设置采购计划为涉及合作企业数量=5 个、涉及项目个数=6 个，根据项目采购合同，涉及合作企业数量 5 个、涉及项目 6 个，采购计划完成率=100.0%。
	指标得分：6

C201“采购项目质量”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伊宁市住建局 2025 年春伊宁市园林管理政府采购项目资金

评价机构：新疆政通众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政府采购项目符合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商务要求。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6
评价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达到 100%的满分，每发现 1 处不符合情况扣 1 分，扣完为止。
评价依据 或数据来源	文件搜集、整理与分析，汇报材料、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支付凭证、验收单等。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项目设置质量指标为政府采购率=100%，根据伊宁市 2025 年春伊宁市园林管理政府采购项目采购资料，伊宁市 2025 年春伊宁市园林管理政府采购项目涉及 6 个项目均通过公开招标进行采购，6 个项目均已验收合格，政府采购率达到 100%。
	指标得分：6

C301“完成及时率”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伊宁市住建局 2025 年春伊宁市园林管理政府采购项目资金

评价机构：新疆政通众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政府采购实际完成时间与合同约定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政府采购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6
评价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或提前完成，得 6 分；超期完成，每延期 1 天扣 0.5 分，扣完为止
评价依据 或数据来源	文件搜集、整理与分析，汇报材料、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资金申请报告、资金支付凭证及验收单等。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项目设置时效指标为资金支付及时率=100%，根据资金申请报告、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支付凭证，资金支付及时率达到 100%，项目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指标完成率=100%。
	指标得分：6

C401“成本节约率”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伊宁市住建局 2025 年春伊宁市园林管理政府采购项目资金

评价机构：新疆政通众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采购项目最终中标（成交）金额占预算资金的比重。用以反映和考核政府采购在节约财政资金方面的作用。①是否成本超过预算。②政府采购价格是否高于市场价。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7
评价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①成本节约率<20%时，权重×（成本节约率/20%）；②成本节约率>20%时，视特殊情况酌情得分
评价依据 或数据来源	文件搜集、整理与分析，汇报材料、财政支付凭证、支付明细、资金申请报告等。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项目预算资金总额为 513.82 万元，实际支出总额为 513.82 万元，成本未超过预算，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513.82-513.82)/513.82]*100%=0.0%，项目未节约成本，此项不得分。
	指标得分：0

D101“改善城市生态环境”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伊宁市住建局 2025 年春伊宁市园林管理政府采购项目资金

评价机构：新疆政通众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5
评价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项目实施后对改善城市生态环境的影响程度，通过问卷形式调查项目是否有效改善城市生态环境（5 分）
评价依据 或数据来源	文件搜集、整理与分析，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自评报告、满意度调查问卷等。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根据《伊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春伊宁市园林管理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满意度报告》，所有参与问卷调查的人员认为该项目的实施能够有效改善城市生态环境，其中 26 人认为效果显著、4 人认为效果较大。指标完成率=（“效果显著”样本数×1.0+“效果较大”样本数×0.8+“效果一般”样本数×0.6+“无影响”样本数×0.3+“影响较差”样本数×0.0）/（总样本数×100%）=（26×1.0+4×0.8+0×0.6+0×0.3+0×0.0）/（30×100%）=97.3%。
	指标得分：5

D102“提高伊宁市居民幸福指数”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伊宁市住建局 2025 年春伊宁市园林管理政府采购项目资金

评价机构：新疆政通众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5
评价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项目实施后对提高伊宁市居民幸福指数的影响程度，通过问卷形式调查项目是否有效提高伊宁市居民幸福指数。（5 分）
评价依据 或数据来源	文件搜集、整理与分析，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自评报告、满意度调查问卷等。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根据《伊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春伊宁市园林管理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满意度报告》，所有参与问卷调查的人员认为该项目的实施能够提高伊宁市居民幸福指数，其中 26 人认为效果显著、4 人认为效果较大。指标完成率=（“效果显著”样本数×1.0+“效果较大”样本数×0.8+“效果一般”样本数×0.6+“无影响”样本数×0.3+“影响较差”样本数×0.0）/（总样本数×100%）=（26×1.0+4×0.8+0×0.6+0×0.3+0×0.0）/（30×100%）=97.3%。
	指标得分：5

D201“满意度”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伊宁市住建局 2025 年春伊宁市园林管理政府采购项目资金

评价机构：新疆政通众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5
评价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满意度$\geq 90\%$
评价依据或数据来源	受益群众满意度调查问卷。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在对辖区内群众开展的《伊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春伊宁市园林管理政府采购项目资金问卷调查》中，选择“非常满意”25 人，选择“比较满意”5 人，选择“一般满意”0 人，选择“不太满意”0 人，选择“不满意”0 人。指标完成率=（“非常满意”样本数$\times 1.0$+“比较满意”样本数$\times 0.8$+“一般满意”样本数$\times 0.6$+“比较不满意”样本数$\times 0.3$+“不满意”样本数$\times 0.0$）/（总样本数$\times 100\%$）=（$25 \times 1.0 + 5 \times 0.8 + 0 \times 0.6 + 0 \times 0.3 + 0 \times 0.0$）/（$30 \times 100\%$）=96.7%。
	指标得分：5